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14年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創意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國中小學生之租稅創意繪畫比賽，激發學子認識租稅及建立正確之納稅觀念，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哪些保障、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及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好處等知識，藉由創意繪畫比賽，發揮學子的想像力，進而影響周遭同儕及家庭成員，培養其誠實納稅之守法觀念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苗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生
- 五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5日止
- 六、競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/中年級組/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- 七、作品主題：國小低年級組自行下載圖稿著色，可自行添加內容；其餘組別可利用以下人物、標語、參考網站等，發揮想像力將租稅宣導內容融入作品中。

(一)人物



▲播茶爸



▲紅棗媽



▲桐桐哥



▲桐桐妹



▲桐桐弟



▲莓妹

(二)標語

1. 少紙張，多綠意，電子稅單更給力。
2. 智慧生活新選擇，電子稅單最適合。
3. 電子稅單無紙化，減碳生活你我他。
4. 房屋自住稅率新要件，戶籍設立少不了。
5. 轉帳納（退）稅最便利，不怕稅過頭。
6. 繳稅多元又彈性，輕鬆支付好省心。
7. 繳稅不排隊，e化繳稅超方便。
8. 超商、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輕鬆繳，多元管道最可靠。

9. 納稅者的守護者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在身邊。
10. 雲端發票不遺失，兌獎領獎更即時。
11. 統一發票兌獎 APP，發票變獎金。
12. 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，省時省力免奔波。
13.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，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。
14. 繳納地方稅，建設家鄉共同出力。
15. 遠距視訊零距離，申辦案件無時差。

(三) 參考網站

1.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
 - 兒童網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nsm>
 -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r4U>
 - 雲端發票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MEZ>
 - 輕鬆繳稅：<https://gov.tw/Ndi>
2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-不動產移轉宣傳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nJh>

八、作品格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

請下載列印本局提供之圖稿著色，可自行添加內容，版面為 A4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/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：

以八開(38cm×26cm)紙張作畫，直式、橫式不限。

(三) 每人投稿作品件數不限，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，除國小低年級組外，其餘各組別請將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。

九、繳件方式：

- (一) 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，收件人請填「企劃服務科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租稅創意繪畫比賽」。
- (二) 可於上班日8:00-17:00，親自送件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或竹南分局一樓(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)。

十、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

- (一) 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作品進行分組評選，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後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- (二) 評分標準

1. 主題內容：40%
2. 創意構思：35%
3. 技巧表現：25%

十一、活動獎項：各

(一)各組分別錄取(國小低年級組/中年級組/高年級組、國中組)

- 第1名1名：禮券3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第2名2名：禮券2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第3名3名：禮券1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佳作5名：禮券5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項：縣政府獎狀乙紙，教師請於報名表(附件一)填寫寄送地址。

十二、領獎方式

(一)評審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FB粉絲專頁。

(二)得獎金額1,000元以下者，以掛號郵寄獎項至學校或畫室，由其轉交學生。

(三)得獎金額達1,001元以上者，以**雙掛號**郵寄得獎通知及領據(附件二)，至學校或畫室，由學校或畫室轉交學生，領取人應先寄回領據，本局再以掛號郵寄獎項。**得獎者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寄回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**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。

(四)為維護得獎權益，請參與者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。公文如經1次退回，本局保留得獎資格自退回日起算30日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獎項，退回獎項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
十三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,001元至20,000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

十四、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(一)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、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
(二)本局利用個人資料(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期間，自

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使用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30日後自本局網站移除。

(三)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投稿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一旦發生上述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、獎狀。

(二)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，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，並得將作品安排於媒體上發表、成冊、出版、再版及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得另行索取費用。

(一)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 參賽報名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學校	
班級	_____年_____班
姓名	
指導教師擇一 (如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師姓名：_____ 獎狀寄送地址 (請直接填寫學校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室教師姓名：_____ 教師連絡電話：_____ 獎狀寄送地址：_____

附件二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活動 領據

基本資料			
領獎人姓名	(親筆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家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
身分證影本 (必須附上，以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)	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內容文字須清楚)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
※領獎注意事項			
一、領獎人因尚未成年且無身分證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請確實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資料，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領獎作業之聯繫、報稅、後續處理及紀錄等目的使用，將予以保密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			
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,001元至20,000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			
三、為維護得獎權益，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者自行負責，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，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企劃服務科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。			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37-358444。			